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证券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购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国投”）及其关联公司相关证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作如下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购买公司股东湖北宏泰国投及其关联公司在市场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程度低的相关证券产品，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由我司购买湖北宏泰国投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面值金额为4.5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是公司股东湖北宏泰国投及其关联公司在市场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程度低的相关证券产品。

本次购买的是湖北宏泰国投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该票据系在银行间发行的公募债券，发行主体评级AA+，期限3+2年，第三年含有回售权，风险总体可控。

二、交易对手情况

湖北宏泰国投于2006年3月成立，注册资金800000万元。湖北宏泰国投的经营范围包括：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等。

湖北宏泰国投是持有我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一，因此，湖北宏泰国投我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相关证券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产品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本次购买的湖北宏泰国投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预期收益率为 4.5%。

（二）交易结算方式

由我司通过分销商汉口银行购买湖北宏泰国投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交易以银行间 DVP 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时间或交易发生时间

本次我司购买湖北宏泰国投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款项为一次性支付，款项支付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根据《保险法》《民法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金融市场状况和同类型产品价格的情况下，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方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保险法》《民法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制度的规定。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讨论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且也未代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湖北宏泰国投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在本关联交易之前，公司在本年度与湖北宏泰国投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

九、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